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寒假學生生活須知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將於113年1月26日(五)08：30實施結業式(09：00放學)，隨即開始為期三週的寒假。寒假期間請各位家長，特別注意貴子弟之個人安全，並協助貴子弟妥善安排假期活動，以促進身心健康，為此特將有關事項列舉於後：

一、**寒假**：自113年1月27日起至2月15日止(含春節假期及彈性放假)。

二、各班返校打掃日期請參閱衛生組返校打掃行事曆，將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三、**高中部補考日**：訂113年1月31日與2月1日，請於網站上查詢。

(依教務處補考規定實施，請注意校網公告。)

四、**開學日**：113年2月16日開學正式上課。

五、請鼓勵貴子弟參加正當休閒活動，複習功課、閱讀有益書籍。如有打工考量，須慎選工讀場所，避免上當受騙，並注意自身之安全。相關打工資訊可參考勞動部「職場高手秘笈」說明，請遵循三要準備、七不原則—「要確定、要存疑、要告知」、「不繳錢、不購買、不簽約、證件不離身、不非法工作、不飲用、不辦卡」，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，致勞動權益受損，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，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。

六、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起居作息，貴子弟如要外出或遊玩，請確認相關參加人員、時間、地點，並避免在外過夜及越軌行為。尤其登山更應注意，每年寒假山難事件時有發生，如要爬山，請參加正式登記的登山社團。若有至海邊、河邊戲水，請至備有救生員場所並務必注意人身安全。

七、嚴禁出入易滋生事端場所，如PUB、K(M)TV、舞廳、電玩店、撞球場、美容院、三溫暖等，以避免打架、吸毒(藥物濫用)及賭博，防範遭有心人士利用。如涉足上述場所而遭警臨檢獲致影響校譽者，將予以處分。另嚴禁購買市面上「低酒精飲料」等相關產品，因其多樣且外裝新穎，酒精濃度居於3%至5%，多喝則成癮機會高，並容易產生失憶、焦慮、幻覺、顫抖及脈搏血壓升高等併發症，嚴禁同學飲用，經發覺將以校規辦理。

八、提醒使用手機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，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，使歹徒有機可乘。於使用網路聊天APP(如Line)時，請慎防及提高警覺，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，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。在網路上從事各種活動務必提高警覺，小心求證。應切記反詐騙3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」尋求協助。(相關資訊詳內政部警政署「165全民防騙」網站公告資訊(網址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)。)

九、禁止吸菸(含電子菸)：依菸害防制法摘要重要規定如下，請協助約束貴子弟遵守：

第16條：未滿20歲者，不得吸菸(電子煙全面禁止)。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，禁止未滿20歲者吸菸。

第17條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20歲者(電子煙全面禁止)。

第42條：違反第16條第1項規定者，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；行為人未滿20歲且未結婚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連續處罰；行為人未滿20歲且未結婚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

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：吸菸行為者，依情節輕重，可處小過至大過之處份。

十、不得無照駕駛汽、機車，騎乘機車須戴安全帽，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(有機車駕照者須向學校提出證明備查)。

十一、寒假作業應按時書寫，若規劃參加相關學藝活動等，請貴家長詳閱資料，並提醒注意安全。

十二、請指導子弟利用假期參訪大學、高中職與職場，並整理學習檔案，以利未來升學之適性抉擇。

十三、請貴家長注意子弟之交友狀況，以免遭幫派利用而誤觸法網。

十四、寒假期間如需學校協助或查詢時，請撥電話(02)2831-6675續按分機111(教務處)、121(學務處)、131(教官室)、141(總務處)、152(輔導室)、181(圖書館)，24小時校安中心專線：02-2838-7884，本校值班輔導校安(教官)將樂於為您服務。

十五、家暴與性侵害事件發生之聯繫管道：撥打免付費專線：0800-024-995(0800 24小時救救我)，或是撥打「113」專線求助，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有專人進行24小時受案、通報、救援及危機處理等問題。

十六、校園霸凌事件發生聯繫管道：撥打免付費「教育部反霸凌」申訴專線：1953；本校申訴專線：02-2838-7884。

上列各項期盼隨時叮嚀 貴子弟注意，避免行為偏差，並能與學校保持聯繫，使貴子弟在寒假期間能平安健康，快樂返校。

此 佈

恭 祝

閣府新年快樂 平安喜樂 萬事如意

教官室 113年1月09日

